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101.1.13 院教評會訂定

110年8月23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0月8日校教評會議備查)

- 一、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規範如下：
  - (一)年資：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未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請檢具經歷證明書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事蹟、造詣或成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三)國際級大獎：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獎勵，請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三、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先經系、所、學程教評會初審，認定符合規定後由系、所、學程教評會建議校外專家、學者6至8人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勾選名單後辦理外審。
-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級標準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
- 五、審查意見經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如附審查意見表)，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者送系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六、本院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與本規範，分別訂定各所屬專業領域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之認定規範，送院、校教評會備查。
- 七、本規範送院、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